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33號

原　　告　詠翔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松銘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聖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　　譯 丁敦毅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2月26日13時10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一台，詎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，擅將系爭車輛交由

第三人郭俊宏使用，嗣因第三人郭俊宏飲酒後仍執意駕駛系爭車輛，於114年12月31日12時45分於中和區連城路521號之1前，經警察攔下開罰後，系爭車輛因此亦遭吊扣牌照兩年；系爭車輛因此無法出租致原告受有營業損失，而系爭車輛原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故僅請求一年之營業損失共180,000元。爰本於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小客車借用契約書、被告駕駛執照暨身份證影本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，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掌電第CHVG20134號通知聯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8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又琳